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底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4年4月16日,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13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,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 方案为: "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524,828,478股为基数,每10股派发 现金红利0.10元(含税),共计派发5,248,284.78元"。上述利润分配已经于2014 年6月13日实施完毕。

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(临时)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(临时)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 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日(2014年3月1日),发 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(不含定价基准日)公司A股股票交易 均价的90%, 即不低于4.02元/股;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 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,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 整。

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红事项,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 股票发行底价相应调整为4.01元/股,具体计算过程如下:

调整后发行底价=原发行底价-每股派送的现金股利=4.02元-0.01元=4.01元 除上述调整外,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。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 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项,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 应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1日

